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 (特刊)

2015年7月15日

有關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最新資訊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貿區)於2013年9月29日正式掛牌成立。上海自貿區的範圍涵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四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並根據先行先試推進情況以及產業發展和輻射帶動需要，逐步拓展實施範圍和試點政策範圍，形成與上海國際經濟、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建設的聯動機制。

自2015年3月1日起，浦東新區內的陸家嘴金融片區、金橋開發片區和張江高科技片區也被納入上海自貿區的範圍，新擴展區域於2015年4月27日正式掛牌。

為進一步提升貿易便利化水平，近期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和上海海關公布了數項新的改革措施。同時，估計外界關注的“上海自貿區金融改革49條”亦快將公布，有望在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方面取得突破。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現就上海自貿區的最新運行情況匯集整理，特發布第十七冊特刊。

有關上海自貿區的詳細情況，可參看其官方網站：

<http://www.china-shftz.gov.cn/Homepage.aspx>

1. 《上海國檢局關於深化檢驗檢疫監管模式改革支持上海自貿試驗區發展的意見》

2015年6月18日，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上海國檢局)發布《上海國檢局關於深化檢驗檢疫監管模式改革支持上海自貿試

驗區發展的意見》（《意見》）。《意見》共 24 條，涉及體制機制創新、簡政放權、提升貿易便利化水平、服務新興產業發展、加快互聯互通等五個方面。其中，根據該意見，上海國檢局將在上海自貿區推出“十檢十放”分類監管新模式，包括先檢後放、通檢通放、快檢快放等。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21ai1024502.html>

<http://www.china-shftz.gov.cn/PublicInformation.aspx?GID=5586c68a-db78-42c0-be64-8a7cbc06091c&CID=953a259a-1544-4d72-be6a-264677089690>

2. 《上海海關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大宗商品現貨市場保稅交易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24 日，上海海關公布《上海海關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大宗商品現貨市場保稅交易的公告》（《公告》），自發布之日起實施。《公告》規定了開展相關交易的計算機管理系統要求和交易環節部分相關程序。大宗商品現貨市場保稅交易，是指以設立在試驗區內的大宗商品現貨市場為交易平台，以試驗區內各特殊監管區域或保稅倉庫中處於保稅監管狀態的大宗基本工業原料、農產品和能源產品等為交易對象，按照市場現價進行交易的一種交易方式。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27/tab64055/info753724.htm>

3. 《上海海關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實施“離岸服務外包全程保稅監管制度”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24 日，上海海關公布《上海海關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實施“離岸服務外包全程保稅監管制度”的公告》（《公告》），自發布之日起實施。根據《公告》，離岸服務外包全程保稅監管是指海關採用信息化手段，對從事離岸服務外包業務的、經海關註冊登記的試驗區內企業及其上下游產業鏈企業實施保稅監管的作業模式。《公告》規定了開展相關業務企業的條件及辦理程序。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27/tab64055/info753723.htm>

4. 《上海海關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實施“一區註冊、四區經營”模式的公告》

2015年6月24日，上海海關公布《上海海關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實施“一區註冊、四區經營”模式的公告》(《公告》)，自發布之日起實施。根據《公告》，在其中一個上海自貿區下轄的四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即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註冊並取得海關註冊編碼的企業，即可使用該註冊編碼在上述四個特殊區域範圍內辦理海關業務。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27/tab61724/info753732.htm>

5. 《上海海關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範圍內推進實施商品歸類行政裁定全國適用制度的公告》

2015年6月24日，上海海關公布《上海海關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範圍內推進實施商品歸類行政裁定全國適用制度的公告》(《公告》)，自7月1日起施行。根據《公告》，海關總署授權全國海關進出口商品歸類中心上海分中心可以應上海自貿區內註冊登記企業的申請，就特定範圍內的進出口商品作出歸類行政裁定，並由海關總署統一對外公布。歸類行政裁定自公布之日起在中國關境內統一適用。《公告》同時規定了有關的申請程序和材料要求。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27/tab61724/info753748.htm>

6. 《上海海關、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簡化美術品審批及監管手續的公告》

2015年6月24日，上海海關公布《上海海關、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簡化美術品審批及監管手續的公告》(《公告》)，自7月1日起施行。《公告》主要規定如下：

- 開展美術品保稅倉儲，在四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與境外之間進出貨物的備案環節，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文廣局）不再核發批准文件，上海自貿區主管海關不再驗核相關批准文件；
- 保稅倉儲的美術品在區內外展示、展覽的，憑文廣局核發的展示、展覽用批准文件辦理海關監管手續；涉及美術品進出口經營活動的，憑文廣局核發的准予進出口批准文件辦理海關驗放手續；及
- 文廣局核發的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內可一證多批使用，但最多不超過六批。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27/tab61724/info753841.htm>

7. 《上海海關關於發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關行政權力清單（2015 版）〉、〈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關行政責任清單（2015 版）〉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24 日，上海海關公布《上海海關關於發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關行政權力清單（2015 版）〉、〈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關行政責任清單（2015 版）〉的公告》（《公告》），推出上海自貿區海關行政權力和行政責任“兩張清單”，進一步明晰權力與職責，實現海關行政執法的制度化、透明化和規範化。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27/tab64055/info753718.htm>

8. 上海自貿區金融改革 49 條即將推出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於上海舉行的「2015 陸家嘴論壇」期間，多位來自內地金融監管機構的代表透露，上海自貿區與國際金融中心聯動的方案（又被稱為“金改 49 條措施”）即將推出。其中-

- 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范一飛表示，上海自貿區建設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聯動方案主要有五方面的內容：

- 爭取率先實現人民幣資本項下可兌換，逐步提高資本項下可兌換程度；
 - 進一步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實行貿易、實業投資與金融投資三者並重，推動資本和人民幣走出去，使人民幣成爲全球主要的交易儲備和定價貨幣；
 - 擴大金融服務業對內對外開放，推動金融服務業對符合條件的民營資本和外資金融機構擴大開放；
 - 依託上海自貿區金融制度創新和對外開放優勢，推進面向國際的金融市場平台建設，拓寬境外投資者參與境內金融市場的渠道；及
 - 構建與金融開放運行相宜的金融風險防範機制，建立適應上海自貿區發展和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聯動監管機制等。
- 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副局長方上浦表示，在先行先試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方面，外管局亦計劃落實部分改革措施，包括：
- 允許符合條件的上海自貿區內企業在一定限額內自主開展跨境投融資活動；及
 - 進一步改進跨國公司資金池的運營管理，如進一步擴大參與資金集中運營管理的跨國公司企業的範圍，符合相關條件的中小企業也可以參與等。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ccd7a9cf-4052-4186-b6b9-6393fe7ede79&CID=f672f518-99a3-4789-8964-1335104906b4&MenuType=2>

9. 上海國際貿易“單一窗口”上綫

2015年6月30日，經過在上海自貿區一年的試點，上海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全面上綫運行。企業在口岸通關監管的主要環節均可通過“單一窗口”進行“一次申報”，申報結果通過“單一窗口”統一反饋，監管單位可共享監管狀態和結果信息。此次上綫項目有23個，覆蓋了貨物申報、運輸工具申報、支付結算、企業資質、

貿易許可、信息查詢等六大範圍，涉及 17 個負責海關、檢驗檢疫、海事、商務、國稅、外匯、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等工作的部門。截至 6 月底，累計已有三百多家貿易商、承運人及其代理完成了開設“單一窗口”賬戶，可在“單一窗口”辦理相關業務。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84b6df68-262d-4a03-b919-b13aeb2a8745&CID=f672f518-99a3-4789-8964-1335104906b4&MenuType=2>

10. 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試運行

2015 年 7 月 1 日，註冊於上海自貿區的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啓動試運行。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投入試運行的主要現貨品種交易包括管道天然氣（PNG）和液化天然氣（LNG）。未來，中心還將推出 LNG 接收站接轉能力品種的交易。交易模式方面，主要包括掛牌（協商）和競價兩種；交易氣源主要包括放開的直供用戶用氣，增量用氣以及已經市場化定價的液化天然氣、煤制氣、煤層氣、頁岩氣等。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5/nw4411/u21aw1027793.html>

11. 上海自貿區在海外六市設辦事處

2015 年 7 月 2 日，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外辦事處揭牌儀式在上海市外國投資促進中心舉行。上海自貿區將在上海市外國投資促進中心設立在洛杉磯、倫敦、法蘭克福、哥德堡和大阪的五個辦事處，以及浦東新區商務委員會在東京的辦事處，採用增掛牌子的方式，在上述六個城市建立上海自貿區海外辦事處。上海自貿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朱民表示，上海自貿區海外辦事處將向所在國家、地區宣傳上海自貿區的投資環境、投資機會和相關政策。另一方面，上海自貿區也將通過海外辦事處這一平台，與當地政府、企業、商會等機構建立聯繫，及時獲取境外市場、企業、機構等對自貿區的意見和建議。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5/nw4411/u21aw1028398.html>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簡介

本辦《通訊》自 2007 年 2 月起出版，上載至駐滬辦網站中的“駐滬辦通訊”欄目：
網址：http://www.sheto.gov.hk/tc/newsletter/newsletter_2015/newsletter.html
有關駐滬辦早前出版的上海自貿區特刊，亦可於以上網址瀏覽。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滬辦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bj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gd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滬辦的《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wendyzhao@shet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駐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